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556號

原告 魏志忠

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34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127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被告所取得之執行名義，係因其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電信費用，遠傳電信將其對伊之電信費用債權轉讓予被告而來，然上開債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

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者，或在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，係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之，若其主張此項事由，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，或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之前，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再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，即提供有線、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，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，使用至為頻繁，基於此類電信服務之債權實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「電信服務」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「商品」，則電信費用請求權，應有該款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，以符此類權利宜速履行之立法目的。而所謂補償金係就消費者使用門號未滿合約期間而提前終止時，應依契約期間剩餘比例給付之款項，顯見該款項係電信業者於消費者未綁約時，消費者原應支付之月租費、電信費或手機價金，與其因綁約而得取得月租費減免、手機優惠價格之差額。申言之，此等補償金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下，應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、手機價金，自應與月租費、手機價金等同視之，仍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，而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。

(三)查被告對於原告之執行名義，係基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小字第763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而來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則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必得原告

所為異議原因之事實，發生在上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或執行名義成立後者，始得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被告係於民國112年3月1日起訴主張：原告於104年12月11日起陸續向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，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60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遠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日將遠傳電信對於原告之債權轉讓予其，而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43,060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起訴狀及其上之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小字第763號卷第11至13頁），足認遠傳電信對原告之系爭債權，至遲於106年12月12日將系爭債權轉讓予被告前，即已發生。又系爭債權包含電信費用及補償金在內，依上開說明，均有2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提起上開訴訟時，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。原告雖據此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，然此異議原因之事實，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小字第763號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，而與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